

國府最新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法政學社出版

國民政府新頒布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版出月十年八十國民



新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編輯者 何葆銘

審定者 凌礪深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廣益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漢口南昌宜昌
廣益書局
廣東長沙開封遼寧

定價

皮面精裝一冊 ● 一元四角
紙面平裝一冊 ● 一元

序一

刑法者、經國之大本。治亂之良方也。固人人之所宜守。亦人人之所宜知。然必先於法有所知。而後能於法有所守。蓋嘗慨乎國民觸犯刑章者比比矣。大率不知法以致不守法之故也。吾國共和成立之初。改用刑律。迄今歷十有七年。政情遞嬗。人事變遷。類多不適於時用。遑論人民之能知能守耶。茲者國民政府頒行中華民國刑法。何君子祥。以司李餘閒。逐條詳加註釋。闡精抉微。瞭如指掌。匪特供法曹之參攷。便學子之研尋。且使全國國民易於了解。凜然懷刑。納於軌物。庶可刑期無刑。而上臻於郅治。是編之指。其在斯乎。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浣

東陽周翰敬序

序二

我國歷代律例。本無所謂民刑之分也。迨至晚清。始唱雙法之議。而刑律草案以成。民國肇興。著爲定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十七年矣。顧以政治遞嬗。人事變遷。欲求因時制宜。勢非修訂不足以資遵守。此次我

國民政府。應時勢之需要。就原有刑律。酌予修訂。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無非求法律之適用。合乎方今之政體人情。法至善也。何君子祥。研求法律之學有素。以刑法業經公布。適用者或未諳立法原旨。爰爲逐條詳加註釋。俾資考鏡。屬予爲之序。以弁諸簡端。予於披讀之下。深嘆此編效用。於法治精神。闡精抉微。瞭如指掌。固不僅供法曹之參攷。抑亦初學者之津梁也。用綴數言。以誌緣起。

平陽殷汝熊撰

新

書

編輯最新

本書自國民政府成立起，至十七年年底止，凡最高法院各項法律解釋，悉數收入，極完全、極周詳，

編製最詳

本書敦請浙江法學研究會會員張虛白先生主編，分門別類，標以年月日及政府公報，司法公報，公佈之特定標記，閱者一翻即得，並對原函原電，以便對照參考。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益發
廣益書局

價目

全書洋裝三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

祇收大洋九角

廣

告

最高法院 法律解釋例

本書是判案有力之引證
法庭辯護之根據

本書民刑各判決文，其引用法律條文，及民情習慣各點，大可作判案辯論之佐證，況最高法院案件，皆經各級法院，一審再審之重案，其判決文更有深長價值，足資司法界借鏡。

法官，律師，及法校學生，不可不備，

價目
皮面精裝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八角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目錄

四

-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凌礪深先生審定

杭縣何葆銘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解釋】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即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暫行新刑律第十條規定。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現以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似較顯豁。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法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不爲罪者。以

後新法雖以爲罪。亦不科罰。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解釋】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者。問題有二。即（一）行爲時之法律不爲罪。而行爲後之法律以爲罪者。（二）行爲時與行爲後之法律皆以爲罪而有異同者。第一問題。本法第一條已有規定。第二問題。暫行新刑律概採從新主義。本法亦採從新主義。惟與暫行新刑律微有不同。茲先述各國立法例如左。

（一）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即新法概不追溯既往行爲。）

採此主義者。爲英國及美國數州。

（二）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輕。（即新法不追溯既往行爲。但新法較輕時。則爲例外。）採此主義者。爲德國、法國、比利士、意大利、荷蘭、日本、那威、瑞典等國。

（三）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輕。（即新法追溯既往行爲。但舊法較輕時。則爲例外。）

探此主義者。爲奧國及瑞士數州。

(四)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新法。(即新法概追溯既往行爲、)

探此主義者。爲中國俄國(但有例外)及瑞士數州。

上列第二第三主義。有概名爲從輕主義者。然表面同而實際不同。法律變更。遇有輕重時。例如刑罰探第二與第三主義。原無問題。若其他問題。無輕重之別。或不能判別其孰輕孰重者。如文例及犯罪之定義等則。第二主義。適用舊法。第三主義。適用新法。此其實際之不同也。

世界各國。多從第二主義。暫行新刑律。從第四主義。本法則採用第三主義。以從新爲本旨。以從輕爲例外。蓋新法既頒。自應收新法之利。但舊法較新法輕者。從輕以符公平。故亦可謂折衷於第二第三兩主義之間矣。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條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

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解釋】本條列舉各罪。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外犯罪者。均適用本國法律。即學說上

所謂自衛主義。蓋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也。關於此問題。萬國國際法學會屢經討論。其結果與本法草案理由所舉略同。而暫行新刑律第三條規定之罪。有不盡然者。例如妨害國交罪。妨害公務罪。毀棄損壞罪。亦皆增入範圍。未免過廣。故本法已一律刪去。而以內亂罪、外患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海盜罪、爲限。庶免處罰國外犯罪之權。過於擴充。反生障礙。至刑法適用範圍。本以屬地主義爲原則。本條及後二條之規定。係其例外。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